

海事處佈告第 167 / 2021 號

(法例規定)

實施《2021 年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本佈告旨在通知航運業界，《2021 年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將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起實施。《修訂規例》將實施根據決議 MEPC.324(75) 對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VI 作出的最新修訂，有關修訂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。《修訂規例》的詳情見於以下網頁：

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32/cs220212532153.pdf>

2. 《修訂規例》對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施行使用燃油方面的新規定，不論有關船舶行駛的航程屬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P 章）所界定的國際航程或非國際航程。《修訂規例》規定在用燃油取樣點須符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列明的規定。

3. 船舶的船長、船東／經營人務須遵守和遵從《修訂規例》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海運政策部（電話：2852 4018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1 年 10 月 6 日

檔號：L/M No.28/2021 in MP/A103/9/Pt.7